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科)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依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和依據本系(科)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十三款，本系(科)特設立「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5-7人，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且設置「召集人」由系(科)主任指派教師擔任，其他委員由系(科)教師，以及學界、業界與校友代表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由系主任聘任，任期為一學年。
- 第三條、本會以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本會執掌如下：
- 一、統籌規劃系(科)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
 - 二、審定系(科)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結果。
 - 三、審議專兼任教師教學滿意度，並協調其教學活動，和改善其教學方法與設施。
 - 四、其他有關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